

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

中林环促【2016】字第5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，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(修)订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)、《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》(林科发[2015]127号)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依据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，经协会秘书长办公(扩大)会议审议研究，组织制定了《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告。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

2016年6月12日



(三) 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;

(四)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, 推广科技成果, 提高经济效益。优先支持林业、环保、节能、质量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;

(五)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;

(六)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第四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/)、社会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协会标准的代号由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CCPEF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形式为:



第五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, 坚持公开公正、广泛开放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 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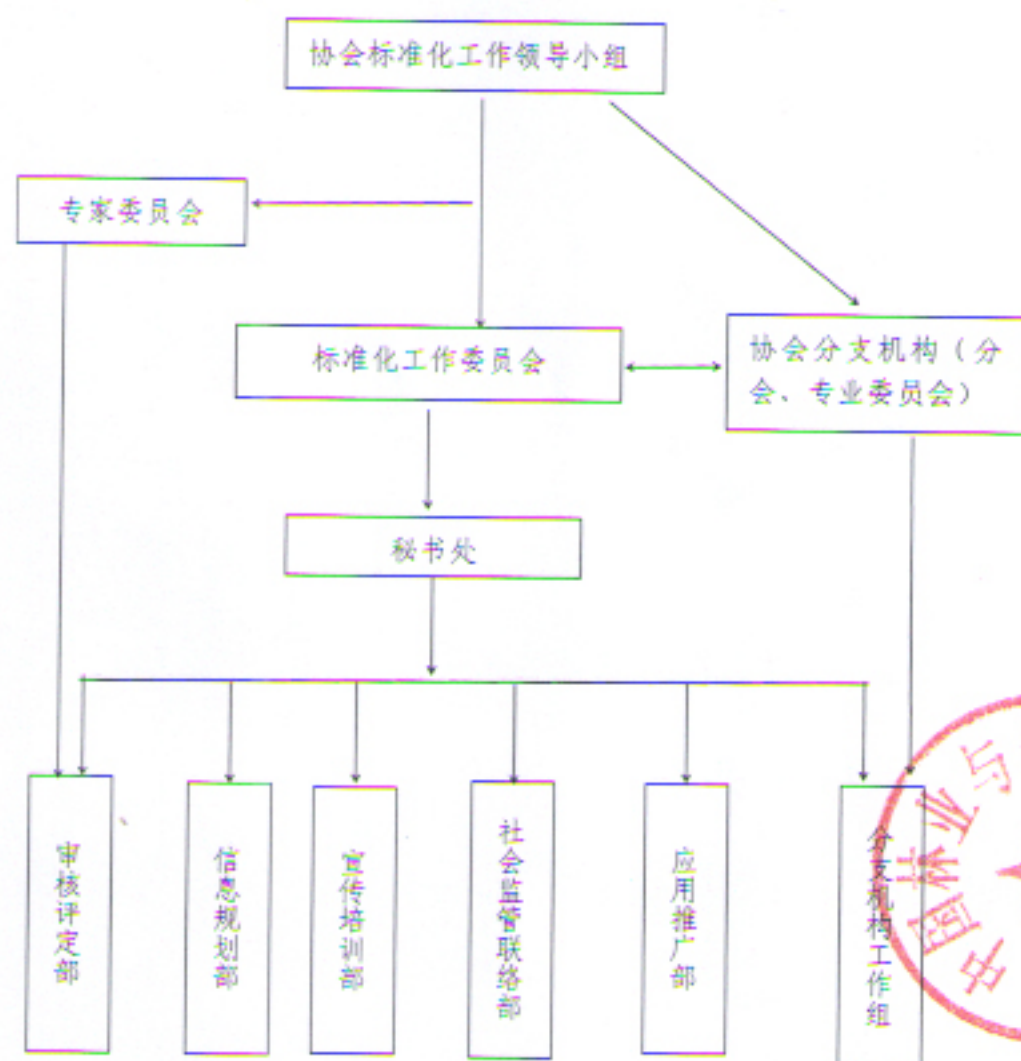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六条 协会标准的制(修)订、发布工作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总负责, 具体工作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, 与协会产品评定委员会并行管理, 两块牌子一套班子)负责, 由协会的理事单位和相关学术专家等成员组成。

第七条 标委会在协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,主导或参与制(修)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制(修)订本协会标准。

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秘书长一名,委员若干名,可根据需要聘任副秘书长。在协会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机构内增设标准化工作组,针对分支机构的工作范围开展相关协会标准制(修)订工作。



第八条 标准化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:

- (1) 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(修)订工作;
- (2) 在本专业生产、加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;

(二)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(三)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第三十七条 对复审结果，发布公告。

第五章 实施与评价

第三十八条 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可依据标准实施情况，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；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三十九条 协会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参照国家标准委、国家林业局及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起草小组在申请标准时填写经费承诺书，在起草小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、用途及管理事宜。

第七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

第四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。

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，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等；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。

第四十二条 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标准，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；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

协商所涉及的责、权、利，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；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、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；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四条 标准由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